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慧貞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5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處分即押票（壹式陸聯）之「羈押理由及所犯法條」欄內關於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觸犯法條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刑法第339條之4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邱慧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，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，亦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當庭諭知被告應自114年1月22日起予以羈押，並敘明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件可稽。押

01 票（一式六聯）「羈押理由及所犯法條」欄內關於有反覆實
02 施同一犯罪之虞之觸犯法條部分，雖漏載「刑法第339條之
03 4」，然就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附件之記載整體觀察，可知
04 羈押處分之真意，此項漏載尚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處分本旨，
05 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薛美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